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操作。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事项的意见

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业务，提高流动资金收益。我们认为：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要严格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操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一凡



2017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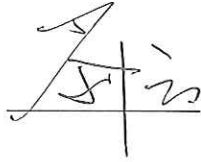
李昌莲



2017年1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 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Yun' (刘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 年 1 月 23 日